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通知》文件，并对照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对公司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通过制度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2、加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不断完善。
- 3、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的培训，保证公司治理的不断提高。
- 4、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发字[1998]318 号、319 号文件批准、由沈阳黎明服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 7,0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后，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班子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3) 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程序选举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能够按法律、法规规范地进行科学、合理的决策。因公司规模所限，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随着公司发展需要，将适时建立有关专门委员会。

4) 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能够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能对所议事项做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决议。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及分配制度，按岗位责任制及指标考核等进行全员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用，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决定奖励。

6) 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尊重银行、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能够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够积极热情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同时公司将不断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业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2) 人员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及任免程序，不存在大股东任命公司人员的情况。

- 3) 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大股东违规占用情况。
- 4) 机构方面：本公司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与大股东合署办公情况。
- 5) 财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
- 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包括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目前的各项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能够严格执行印章使用申请程序；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公司能够对分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公司没有异地分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负有审计职责，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审查，能够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 5、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 公司按照制定岗位责任制及指标考核等进行全员的考核及激励。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存在几处差异；需要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不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完善。
- 2、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得要求，较早引进了独立董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目前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将根据情况在合适的时间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3、存在公司监事购买公司股票情形，公司需要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的培训，提高其对证券市场法规的掌握水平，保证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 4、公司董事会按经营效益考核经营层，这种考核方式没有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挂

钩，不利于强化公司管理人员、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公司需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按照有关部门出台的股权激励的有关政策，公司拟与股东沟通，尽早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通过制度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情况在适当时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将在 2007 年底前完成，其他规章制度的不断完善需要长期不断的进行。此项工作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加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不断完善。此项工作计划在 2007 年底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的培训，保证公司治理的不断提高。此项工作计划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此项工作需要长期不断的坚持，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创办了《沈阳新开信息》，每月一至二期，对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好人好事等进行宣传，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加强公司的凝聚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0 日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通知》文件，并对照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对公司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更名为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业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肇广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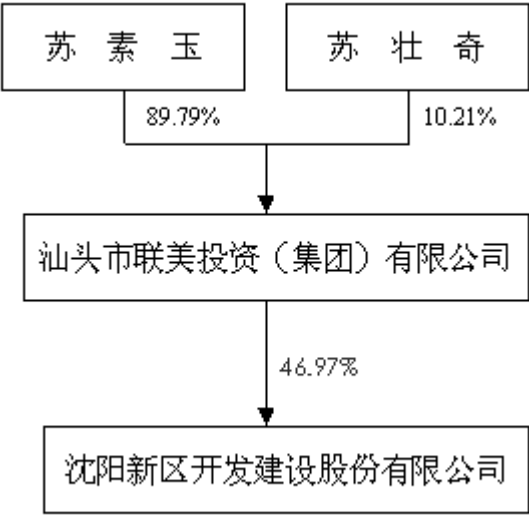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发字[1998]318 号、319 号文件批准、由沈阳黎明服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 7,0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后，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1999 年 1 月 25 日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码为 21000010498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2003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 亿国有股转让给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科集团），转让后南科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的 63.16%。

2005 年 4 月 12 日南科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家股 5,510 万股转让给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联美”），将其持有的国家股 2,090 万股转让给北京浩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汕头联美持有 5,5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南科集团持有国家股 4,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16%；浩天公司持有 2,0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汕头联美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6 年 6 月 28 日汕头联美与南科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南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4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16%）以 3.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汕头联美。本次转让后，汕头联美持有本公司 52.1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科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7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0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1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100 万股，原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司股票于 3 月 26 日复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7%。公司控股股东为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6.97% 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网络开发设计。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没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因此不存在多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东持股情况看，尚无较大的机构投资者，因此目前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不够成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同时由于公司自身情况的原因，有几

处与《指引》有一定差异，针对差异情况，公司已经于 2006 年 9 月将差异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辽宁建管局。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到目前公司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到目前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能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刘永泽先生、梁杰女士均为财务方面专业人员。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肇广才先生,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沈阳华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5 年 6 月至今任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肇广才先生兼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其他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的任免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董事均能做到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积极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由于公司规模限制，尚未明确分工，但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能够发挥其专业水平，保证了公司决策及投资的正确，维护了公司的利益。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 5 名（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目前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方面能够起到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得到了公司相关部门的配合，能列席公司经营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有监事两名，一名为公司股东推荐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另一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任免。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三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及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决议能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成员能够定期获得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材料，保证其正常履行职责，监事能够勤勉尽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规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目前尚未实行公开选聘。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朱昌一先生，由控股股东推荐，最近简历为：2001 年至 2005 年 6 月任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5 年 6 月至今任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2006 年度顺利完成赢利目标；

7.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各经理人员各司其职；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公司监事李健先生（已辞职）曾于 2006 年度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将其收益收归公司所有，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的相关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目前的各项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能够严格执行印章使用申请程序；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不趋同，公司保持了在制度建设上独立；

6.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能够对分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公司没有异地分子公司；
8.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财务部门负有审计职责，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尚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审查，能够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由于公司近年没有募集资金，目前没有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以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及管理；
13. 由于公司 2001 年的资产重组，已经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形成的资产置换出本公司；
14. 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均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均由公司财务部门独立进行；
9. 公司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公司生产经营能够独立；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供暖服务，所有服务均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主要为供暖服务）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够成影响；

15.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能及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的程序进行传递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 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较为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重大信息披露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已经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向监管部门上报了整改措施报告；

8.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对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事件能够及时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能够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5.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采取措施包括板报、新开信息的编制等；

6.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经营考核体系，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0 日